招警考试综合辅导:拘留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2/2021_2022__E6_8B_9B_ E8 AD A6 E8 80 83 E8 c24 272726.htm 第六十一条(拘留 的条件)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,如果有下 列情形之的,可以先行拘留:(一)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 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;(二)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 的指认他犯罪的;(三)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;(四)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;(五)有毁灭、伪造证 据或者串供可能的;(六)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,身份不明的 ;(七)有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。《六 机关实施规定》第25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,拘留由公安机关执 行。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,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拘 留决定,应当送达公安机关执行,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, 人民检察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,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先行拘留:(一)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 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;(二)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 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;(三)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 的;(四)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;(五)有毁灭、伪 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;(六)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,身份不 明的;(七)有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。 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 犯罪嫌疑人的,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决 定拘留的法律文书签发《拘留证》并立即执行。必要时,可 以请人民检察院协助。拘留后,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进

行讯问,并由人民检察院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二条对被留置盘问的犯罪嫌疑人需要拘留、逮捕、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,应当在留置期间内办理法律手续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三条对犯罪嫌疑人执行拘传、拘留、逮捕、押解过程中,可以依法使用约束性警械。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得使用警械,但确有行凶、逃跑、自杀、自伤、自残等现实危险的除外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七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,可以决定拘留:(一)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;(二)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